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后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75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1.20%，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计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为发行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四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预案已在第六节“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挂牌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安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一、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二、发行计划	8
(一) 发行目的	8
(二) 发行方式	8
(三) 发行对象	8
(四)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10
(五)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11
(六)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1
(七)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1
(八) 赎回及回售条款	13
(九) 表决权限制	14
(十) 表决权恢复	15
(十一) 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16
(十二)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7
(十三) 评级安排	17
(十四) 担保安排	17
(十五) 违约责任	17
(十六)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8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18
(十八)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
(十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二十) 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18
(二十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1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21
(二)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1
(三)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22
(四) 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22
(五) 税务风险	2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23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23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4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5
(一) 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5
(二)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25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6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26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26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6
九、中介机构信息	38
(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鸿泰股份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金叶/发行对象	指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75000股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差额支付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先生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鸿泰股份
证券代码： 839963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联系电话： 0758-8360036
法定代表人： 余学聪
董事会秘书： 于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优先股发行目的是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完毕。该次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备案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三）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优先股业务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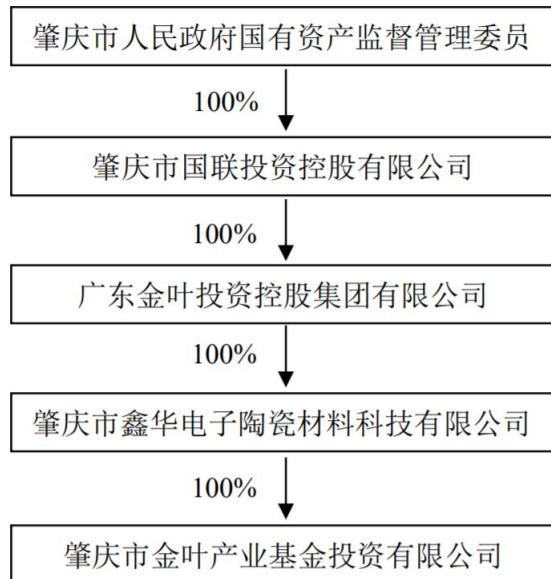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认购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优先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重新做出安排。

全体股东已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且在本次优先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4日，实收资本510万元，是由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是肇庆市财政性股权专项资金指定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肇庆金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584748636A，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202写字楼215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大叠，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法人投资者，注册资本实缴超过500万元，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肇庆金叶股权结构见下图：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4日印发的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等有关规定，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肇庆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进行分配，并根据公示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计划，本次优先股为财政资金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投资管理，公司已经完成了财政资金申报的事前审批手续。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17.50万股（含17.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含1,750万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限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发行人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一次性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孳息为递延支付的股息在递延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定为1.20%。

本次优先股为财政资金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投资管理，公司已经完成了财政资金申报的事前审批手续。公司票面利率的确定符合国家政策和投资者需求。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2、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支付优先股认购款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3、股息累积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孳息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持有优先股的实际天数/360-已支付股息金额。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八）赎回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发行对象和公司应相互配合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3、提前赎回及回售

(1)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有权提出赎回优先股，公司提出赎回的，应书面向发行对象申请，并待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后办理赎回手续，届时发行对象应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2)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 1) 公司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 2) 公司投资进度缓慢（即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行优先股的同意函之日起，当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足20%的情形），预计难以完成的；
- 3) 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发行时净资产的70%的；该净资产值以本次发行完成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经披露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作为依据：

- 4) 公司或其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即2/3以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决定结束原主营业务的）；
- 5) 公司出现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出现解散、破产、清算等情形的；
- 6) 根据肇庆市政府或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或安排，需提前退出的。

若出现上述第1-5种情形之一，公司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对象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若出现上述第6种情形，发行对象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九）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3.41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

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股转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_0 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 P_0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模拟转股价格。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一）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三）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四）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担保安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差额支付协议》约定，对本公司未能足额支付的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售或赎回价款和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不足以向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认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均构成违约。

2、若发行对象不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公司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若发行对象已按约定全额支付本次认购股款的，而本次公司优先股发行未能成功的，公司应自本次发行确定失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对象全额返还优先股认购款。因公司原因造成本次优先股发行未能成功的，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发行对象承担违约责任。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十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备案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二十）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二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1)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4,800万元。

2)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4)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4,8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50.00 万元，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偿还银行贷款、股权收购、非股权资产购买。公司不会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产开发业务，或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自主进出口经营权。公司拥有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制造、压铸生产、精密加工、表面喷涂等能力。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汽车行业正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时代迈进，为了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同时，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汽车铸件向着轻量化、高强度、大型复合结构方向发展。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和生产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实施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抢占行业市场先机，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公司针对该项目拟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8,0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	1,750.00

注：本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设备及配套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

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五）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

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限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

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9,500.00	9,500.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0	17.50	17.50
净资产（母公司）（万元）	41,931.60	41,931.60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4%	60.84%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31%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70%，为 60.84%，处于合理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06,914.13元和3,339,569.6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和1.17%。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预期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并可作为优先股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综上，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3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粤商务资字[2016]19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原作为外资公司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不再使用，效力终止。</p> <p>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9,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9,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1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4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p> <p>(五) 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5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p>

		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法律、行政规章和本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p> <p>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p> <p>（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p>

		<p>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4、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_n$。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股价 P_n 为公司发行上一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3.4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p> <p>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8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9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普通股股</p>

	<p>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0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1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12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p>

	<p>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3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14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5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16	<p>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限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7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8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19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0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1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以会议登记为准。
22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数总和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23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证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或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二）项规定的担保事宜。</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证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或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二）项规定的担保事宜。</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4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p>	<p>第七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p>

	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25	<p>第八十一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名。</p> <p>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26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7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上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28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29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三）缴纳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及应付未付利息及孳息；（六）按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p>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3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九、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	张海飞
联系电话：	021-20333701
传真：	021-50817925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解冰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玉湍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红云、秦晋臣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之签章页)

董事：

余学聪

余学斌

于强

杨广盛

陈木生

监事：

姚翠

杨伟军

严丽坛

高级管理人员：

余学聪

于强

杨广盛

陈木生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